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34號

原告 廖信凱

被告 環中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清雲

被告 永達開發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敬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為被告應將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簽訂之輕崧美光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買方變更為訴外人游永昌，故本件請求變更契約當事人之利益，即為原告向被告購買輕崧美光房地（下稱系爭預售屋）後轉賣予游永昌之價差。考之原告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320萬元向被告購買系爭預售屋，再以1368萬元出售予游永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